**关于实行投标人信息库管理的通知**

 各投标人、供应商、竞买人、各有关单位：

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，运用电子化手段开展公共资源项目招投标、竞价等交易行为，降低交易成本，提高交易效率，加强对参与人的诚信信息管理，现将我市投标人信息库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投标人信息库的建设与管理

 投标人信息库是招投标网络化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电子招投标、电子评标、诚信管理等方面的信息来源，是规范招投标管理，建立市场联动机制的有效手段。交易中心负责投标人信息库的建设、管理。企业投标时所用到的所有信息均应包含在企业信息库中，凡未包含在信息库中的企业信息一律不得作为电子交易的有效依据。

 二、投标人信息入库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保障体系；

（五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六）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类别的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；

（七）没有因违法或不良行为被限制交易；

（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三、办理程序及有关要求**

（一）投标人申请应按如下程序办理：

1、申请人到第三方机构办理电子认证（含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），缴纳电子证书费用，领取CA（内嵌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）；

2、申请人用CA登录中心门户网站[www.pdsggzy.c](http://www.lyggzyjy.cn/)om，登录系统输入相关信息；

3、录入申请人基本信息后下载填写《诚信承诺书》，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图片；

4、申请人信息数据将进入中心信息数据库，并在中心网站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基本要求

 1、各类信息中涉及到的证书、证明等均须上传原件的扫描件；

 2、业绩信息原则上应提供近3年内取得的业绩，提供中标通知书、合同、竣工验收证明等原件的扫描件；

 3、获奖信息须提供颁奖机关颁发的证书原件或文件的扫描件；

 4、投标人入库信息须保证真实有效，不得编造虚假信息，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诚信承诺书》中的约定予以处理。

 5、投标人在参加招标投标活动期间，凡是涉及工商、税务、企业资质、法人代表、注册执业资格人员、项目经理、总监、业绩等信息发生变更时，应自行及时更新。

 （三）投标人信息基本内容

1、工程类：

（1）基本信息：包括基本情况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联系人信息、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等；

（2）企业信息：包括业绩证明、获奖证书、信息披露等；

（3）人员信息：包括各类管理、技术人员、其他人员等的证书、业绩、奖励证明等。

2、政府采购类：

（1）基本信息：包括基本情况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或个人身份证明）、营业执照（或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法人证书）、联系人信息、国税登记证、地税登记证、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；

（2）企业信息：包括业绩证明、获奖证书、信息披露等；

（3）人员信息：包括各类管理、技术人员、其他人员等的证书、业绩、奖励证明等。

3、土地交易类：

（1）基本信息：包括基本情况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或个人身份证明）、营业执照（或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法人证书）、联系人信息、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；

（2）企业信息：包括业绩证明、获奖证书、信息披露等；

（3）人员信息：包括各类管理、技术人员、其他人员等的证书、业绩、奖励证明等。

4、产权交易类：

（1）基本信息：包括基本情况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或个人身份证明）、营业执照（或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法人证书）、联系人信息、国税登记证、地税登记证、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；

（2）企业信息：包括业绩证明、获奖证书、信息披露等；

（3）人员信息：包括各类管理、技术人员、其他人员等的证书、业绩、奖励证明等。

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接受投标人的入库申请和CA认证办理。

 受理地点：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受理处（新城区祥云路与湖光路交叉口平顶山银行营业点隔壁）